



#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將提呈作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批准本公司與北京高陽萬為電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之有條件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收購協議所述之所有交易,並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進行一切彼等認為必須、適宜或適當之事宜。」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李文晉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24樓2416室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寄發一份通函予本公司之股東,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名列文據之人士可於會上表決。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撤回。
6. 倘由聯名持有人持有任何股份,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登記冊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玉峰、渠萬春、徐文生、李文晉、陳耀光及徐昌軍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輝、許思濤及梁偉民。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